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974,162.97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06,282,4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628,242.90 元（含税），占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2.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